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丰县杨庄镇为民路小学家属院等5个老旧小区外立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宝丰县杨庄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对建筑外饰面进行改造,楼梯间内墙及楼梯底板、楼梯间顶棚改造,楼梯间栏杆扶手除锈刷漆。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零伍元伍角柒分 (¥1857105.5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元肆角贰分
(¥66276.42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1) 施工设备进场经监理同意下达开工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27%;

(4) 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 30 日内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文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杨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71389105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综合办公楼20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06022009020131126